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新能

编号：2025-008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禅银最保字第 250368 号），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润达”）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电力”）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华融租赁（24）经字第 2411143100 号）及《户用光伏电站运维与服务合同》（编号：华融租赁（24）运字第 2411143100 号），约定公司为美康电力在《业务合作协议》及《户用光伏电站运维与服务合同》项下的运维以及发电量补偿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进行了相应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78）。近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美康电力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编号：华融租赁（25）经字第 2411143100-1 号）并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为美康电力的运维以及发电量补偿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56949149XP

成立日期：2011-03-02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崔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燃气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482,628,158.01	172,403,757.92
利润总额	-6,400,538.61	39,272,756.39
净利润	-9,104,671.85	35,696,883.3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3,772,326.16	670,012,547.52
负债总额	461,966,138.10	382,514,822.9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5,993,963.10	376,542,647.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251,806,188.06	287,497,724.57

华泰润达最新一期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7.09%。华泰润达的诉讼金额为6,448万元。除此之外，华泰润达无其他担保、抵押事项。华泰润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3、华泰润达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二）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U0QH7H

成立日期：2019-08-13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1818 号万创中心 13 层

法定代表人：刘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0,595,466.30	2,113,581,058.54
利润总额	9,194,546.77	73,132,730.52
净利润	7,255,689.20	59,863,607.7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9,635,938.95	1,069,585,825.87
负债总额	252,301,966.04	991,576,466.4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52,301,966.04	991,576,46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7,333,972.91	78,009,359.41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美的合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美康电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92.71%，无其他担保、诉讼、抵押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各项业务开展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合肥美的合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 计	5,000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债务人：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债权额：债权本金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7、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美康电力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业务合作协议》（编号：华融租赁（24）经字第 2411143100 号）的基础上就增量业务合作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编号：华融租赁（25）经字第 2411143100-1 号）。公司为美康电力在《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及《户

用光伏电站运维与服务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业务（包括增量业务）的运维以及发电量补偿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基于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基础，公司承诺：若《运维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无条件接受续约。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无论合同期限是否届满，都将按《运维服务合同》约定持续不间断地承担光伏电站 25 年运营期间内全部运维责任以及保发义务。公司无论合同期限是否届满，都将按《运维服务合同》约定为安徽美的合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运维以及发电量补偿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13%；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40,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50%。其中 7,000 万元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其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禅银最保字第 250368 号）；

2、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